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4/1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4
	機關名稱	客家委員會
	單位名稱	客家委員會
	機關地址	242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	聯絡人	需求:劉冠廷；招標:李文端
	聯絡電話	(02) 89956988 #548；584
	傳真號碼	(02) 89956987
	電子郵件信箱	ha0395@mail.hakka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394016
	標案名稱	「2023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」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498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2/04/1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是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2/04/24 17:00
	開標時間	112/04/25 10:00
	開標地點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本會第2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
	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 為避免廠商未確實履行契約，造成本會損害之不利影響。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、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會採購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 2、營業項目與本採購標的有關者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1.請在投標截止日前，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領標，本會不另提供紙本申領。 2.本案公開取得企劃書，並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時，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，餘詳見招標文件。 3.參加投標廠商，於投標前應詳細審慎研閱本會所發之文件，俾明瞭一切有關事項，招標程序洽詢秘書室：李專員，電話：(02) 8995-6988 轉584、傳真(02) 8995-6987；本採購案業務承辦人員，語言發展處劉專員，電話：(02) 8995-6988轉548、傳真(02) 89956979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客家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